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黃子芸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黃慈姣
　　黃欽佩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所為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均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駁回參加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要旨參照）。又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亦為民事訴訟法第60條所明定。

二、相對人黃慈姣參加訴訟意旨略以：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黃天健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同出資人，約定各自所有2分之1所有權，且不得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人，伊為系爭土地真正所有權人，此情為當地代書、鄰人及聲請人所周知，黃天健並於民國108年6月與伊簽訂所有權登記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於109年6月前履行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義務。詎聲請人明知上情，仍逼迫黃天健出售系爭土地，並於109年7月9日持偽造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駁回其申請，遂基於竊佔及豪奪所謂違約金之故意，依系爭買賣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意圖剝奪伊之系爭土地所有權與金錢請求權。又依公司法第223條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3條，本件訴訟應由被告監察人即伊擔任法定代表人，故伊對本件訴訟有利害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為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

三、相對人黃欽佩參加訴訟意旨略以：伊為被告之董事及負責人。系爭土地為被告唯一資產，被告出賣系爭土地予聲請人，屬公司法第185條所定讓與全部之財產，應經股東會決議始得為之，聲請人明知被告自始未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仍提起本件訴訟，意圖以偽造之系爭買賣契約製造假債權來稀釋、剝奪真正權利人之權益。又自105年起，被告董事長及監察人同意伊承租系爭土地，並於其上搭建房屋，以供耕作之用，嗣被告出賣系爭土地予聲請人，未即時通知伊，已侵害伊依土地法第104條及107條所定優先承購權，剝奪伊成為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另伊曾以名下之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抵押權，並貸予新臺幣300萬元，如日後向被告求償無門，伊將因擔保物遭拍賣而流離失所。綜上各情，伊對本案訴訟有利害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為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

四、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慈姣、黃欽佩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其等為被告之債權人或承租人，縱認其等之主張為真

，亦僅為被告之「普通債權人」地位，本案訴訟之裁判效力僅及於被告，而不及於相對人，相對人自不因本案訴訟之勝敗有何法律上權利受影響，相對人就本案訴訟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據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聲請等語。

五、經查：

㈠相對人黃慈姣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基於系爭契約，得對於被告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已影響系爭土地之規劃，並致生難以評估之損害，另其本於被告之監察人地位，本件訴訟應由其代表被告應訴等情，固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錄音光碟及系爭契約為參（見本院卷第210-212頁、第288-290頁）。惟系爭土地登記為被告單獨所有，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被告財產所得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24-25頁、第367頁），黃慈姣與被告之代表人黃天健訂立系爭契約，基於債權之相對性，僅得對黃天健主張，仍無從依此對於被告主張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自不因聲請人與被告間本案訴訟之結果而受影響，應認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系爭買賣契約係由黃天健代表被告與聲請人訂立，黃天健並非為自己或聲請人而與被告訂約，本件訴訟自無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由被告監察人即黃慈姣代表被告於本案訴訟應訴，黃慈姣執此聲請參加訴訟，並無理由。

㈡相對人黃欽佩雖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依法得行使優先承購權，並為被告之債權人，被告與聲請人間本案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其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債權受償之權利等情，並據其提出相片、光碟、簡訊截圖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6-320頁）。惟觀之該相片及光碟所攝內容，僅為耕作地、農作物及貨櫃屋之特定影像，至多僅得證明黃欽佩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尚無由證明是否係基於承租關係所為。又該不動產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所載債務人為黃欽佩，並非為被告設定抵押權，復未見黃欽佩與被告間有何債

權債務關係。縱認其主張為真，亦僅其基於債權人之身分得對被告請求而已，不因本案訴訟之勝敗而對被告有何法律上權利受影響。揆諸前揭說明，黃欽佩就本件訴訟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請參加訴訟，亦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相對人均非屬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至渠等其餘之主張於實體法上有無理由，則屬另一問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文

附表

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三芝區	埔頭		845		2,501	1/1